

关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说明

由于《中国共产党桂林市委员会党校物业服务采购项目》于2025年6月17日收到质疑，质疑事项1成立，我单位于2025年6月26日授权委托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对质疑人进行了答复，相关答复内容可在广西政府采购网和桂林政府采购网上查看。

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十六条“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、成交结果的，按照下列情况处理：（二）对采购过程、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，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，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、成交供应商；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质疑答复导致中标、成交结果改变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。”的规定，由于质疑事项1质疑成立，属于符合性审查错误，影响评审报告的中标候选人排名，有可能改变中标结果，鉴于本项目质疑成立事项不属于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7号）第六十四条的四种情形，不符合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的条件，我单位决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，并将有关情况书面向桂林市财政局报告。

中国共产党桂林市委员会党校

2025年7月1日

